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湘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雲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醫訴字第2號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除原告撤回起訴被告鄭文郁、林祐吉、恆諺科技有限公司、周恆生部分不另移送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建宇

法　官　李少彣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